

文水县财政局文件

文财资〔2021〕28号

文水县财政局 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文水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》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我县事业单位改革实际，现就我县事业单位改革后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改革期间，各涉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不得进行处置。需处置的待改革完成后，由接收单位进行资产处置。

2、移交单位依据单位账簿和“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中固定资产卡片明细与实物进行核对后填报移交表，做到账表、账实相符，并由负责人、经办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（表格附

后)。国有其他资产及存在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的应将相关资料一并移交。

3、接收单位对移交表中的国有资产逐项核实后，由接收单位的负责人、经办人签字确认，并加盖公章。

4、主管部门负责监交，并由负责人、经办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。

5、移交单位和接收单位依据移交表做好账务处理。

文水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10日

事业单位改革国有资产移交表

[illegible]

